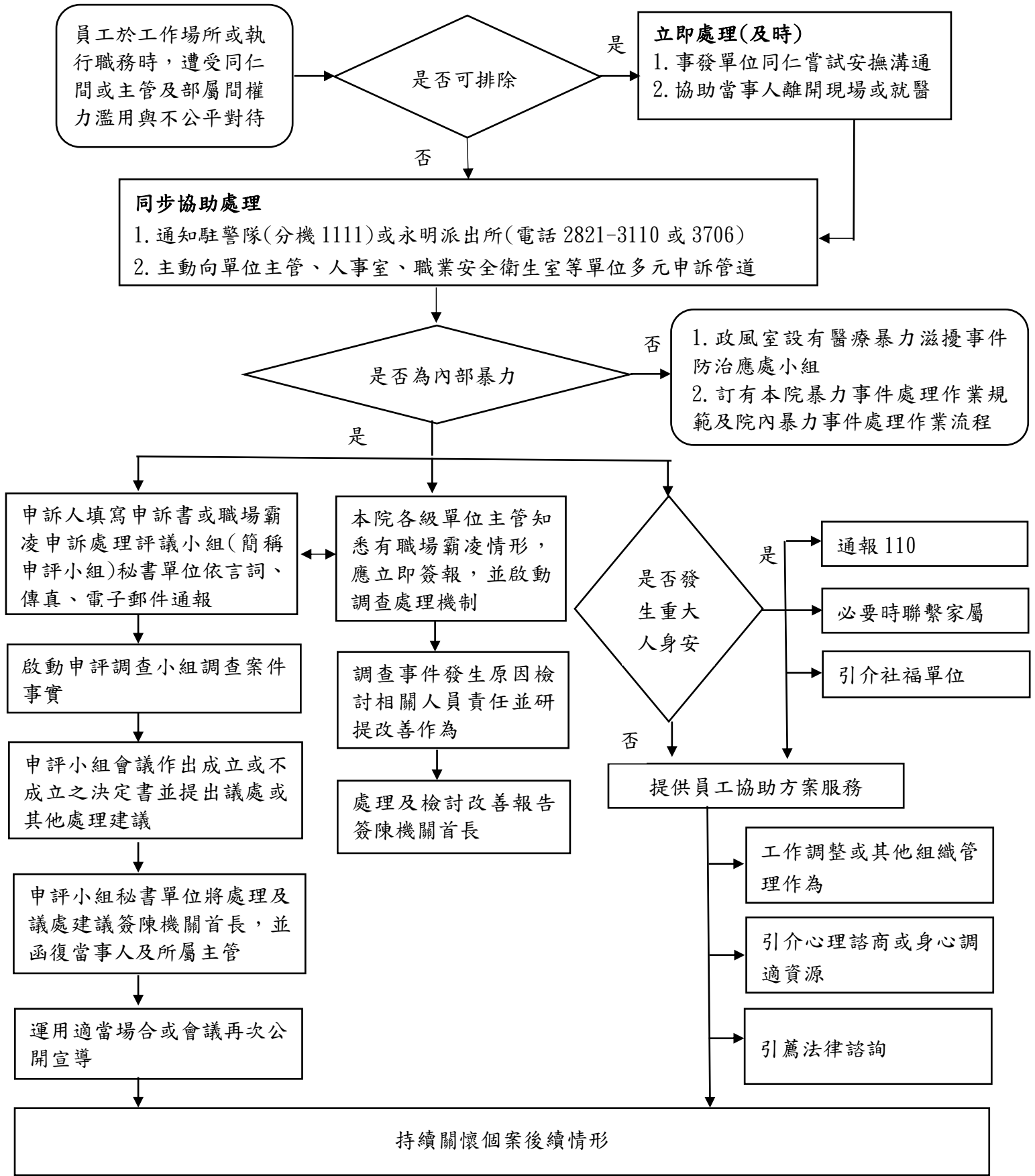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遭受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作業流程



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權力濫用與不公平對待

是否可排除

是

立即處理(及時)

1. 事發單位同仁嘗試安撫溝通
2. 協助當事人離開現場或就醫

否

同步協助處理

1. 通知駐警隊(分機 1111)或永明派出所(電話 2821-3110 或 3706)
2. 主動向單位主管、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室等單位多元申訴管道

是否為內部暴力

否

1. 政風室設有醫療暴力滋擾事件防治應處小組
2. 訂有本院暴力事件處理作業規範及院內暴力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是

申訴人填寫申訴書或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小組(簡稱申評小組)秘書單位依言詞、傳真、電子郵件通報

本院各級單位主管知悉有職場霸凌情形，應立即簽報，並啟動調查處理機制

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

是

- 通報 110
- 必要時聯繫家屬
- 引介社福單位

啟動申評調查小組調查案件事實

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否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申評小組會議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書並提出議處或其他處理建議

處理及檢討改善報告
簽陳機關首長

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申評小組秘書單位將處理及議處建議簽陳機關首長，並函復當事人及所屬主管

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

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引薦法律諮詢

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